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1135號

聲 請 人 周世杰

代 理 人 黃淑惠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股票無效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之股票，因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民國一〇九年度司催字第五六八號公示催告，並刊登本院公告網頁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表所載股票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股票，經本院以一〇九年度司催字第五六八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一〇九年九月一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六十四條第一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30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洪文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30 日

書記官 顏子薇

附表：109年度除字第1135號				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01	台裕股份有限公司	7603	1	69000
0002	台裕股份有限公司	7604	1	11000
0003	台裕股份有限公司	7606	1	71000
0004	台裕股份有限公司	7608	1	9000